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陶瓷）、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

科 目：基本設計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何謂「色彩對比」、「色彩進退與脹縮」、「色彩輕重」、「色彩寒暖」？請說明之。(20分)

二、(一)請說明「新藝術風格」及其特色。(10分)

(二)以新藝術風格的表現手法，設計以「臺灣花博會」為主題之標誌設計(LOGO)。(20分)

三、試說明「構成主義」以及其特色。(10分)並以構成主義風格的表現手法，設計以英文字母「Taipei」為主之臺北市市徽(LOGO)。(15分)

四、(一)請說明「黃金比例」為何？(15分)

(二)請應用黃金比例的表現手法，設計出一件符合黃金比例的作品。(10分)